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 公平定價政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藥品及相關產品的定價行為，提升藥品可及性，防範價格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維護集團及患者等相關方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結合集團實際情況，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所稱公平定價，是指集團在合法合規前提下，綜合考慮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準、醫療體系、患者支付能力、市場環境及產品特性等客觀因素，形成合理、可解釋、可追溯的定價安排。

**第三條**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及各子公司在境內外開展的與產品定價相關的決策、管理及執行活動。

###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集團董事會對公平定價政策的制定與實施負有最終責任，並對相關重大事項進行監督和指導，政府事務與市場准入部及各分子公司對相關事宜執行管理與執行。

### 第四章 管理控制內容

**第五條** 集團開展定價管理應遵循合法合規、因地制宜、公平合理、審慎透明的原則，兼顧商業可持續發展與藥品可及性，避免任何形式的不正當定價行為。

**第六條** 集團在開展定價管理時，重視藥品價格對患者用藥負擔的影響，在合法合規和商業可持續的前提下，結合不同國家、地區經濟發展水準、醫療保障條件及患者支付能力等因素，審慎評估定價方案，積極支持通過合理定價、醫保政策銜接及其他合規方式，促進降低患者用藥負擔，提升藥品可及性。

**第七條** 集團在定價決策過程中，可綜合考慮產品類型、產品生命週期、市場同類產品情況、公共衛生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並通過內部管理程式進行審慎決策，防範合規與聲譽風險。

**第八條** 集團在提升藥品可及性方面，鼓勵依法合規運用價格管理與基金支援等多種方式，在不影響公平競爭和合規要求的前提下，促進更多患者獲得可負擔的用藥選擇。

**第九條** 集團嚴禁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及本政策要求的定價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操縱、串通定價、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或通過價格安排進行不正當利益輸送。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或者與有關法律、法規相抵觸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本政策由集團政府事務部負責解釋，自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